

# 安徽省教育厅

---

皖教秘高〔2021〕78号

## 关于做好2021年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 数据采集工作的通知

各高职院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推进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与管理平台（以下简称平台）建设与应用，提升职业教育数字治理水平，根据教育部职成司《关于做好2021年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司函〔2021〕33号）要求，现就做好2021年度我省高职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与上报工作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状态数据是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职业院校全面及时掌握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发布质量年度报告、开展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建设、推进高水平职业学校和专业建设、深化“三教”改革、监测重大项目建设的重要依据和基础。做好状态数据的采集与管理有利于服务教育行政部门宏观决策，促进职业院校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管理。各校要不断加强状态数据平台建设与

---

应用，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状态数据采集与管理工作，确保数据采集的真实、规范、有效。

## 二、采集范围

独立设置的高职院校均须按要求上传状态数据（含民办高职院校）。

## 三、采集平台

全国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专家委员会（简称全国诊改专委会）分别提供“网络版”和“标准版”两种平台供高职院校选用。“标准版”平台数据须导入“网络版”平台后提交上传。使用自主开发平台采集数据的，须使用“网络版”平台检测通过后再按要求同步上传。“网络版”和“标准版”平台可于2021年9月1日后，登陆“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与管理平台”（<http://zt.gdit.edu.cn>）下载或直接登录。

## 四、有关要求

1.数据上传截止时间为2021年10月31日。数据的统计时间段为上年9月1日至当年8月31日。

2.各高职院校要高度重视，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明确承办部门，指派专人负责，认真做好数据填报工作，仔细核实各项数据，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可靠、完整。上传学校的主要负责同志要签字对数据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我厅将适时对各校年度数据报送工作的时效性、合规性以及平台数据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通报检查情况。

3.教育部职成司将委托全国职业院校校长培训基地组织平

台系统使用培训，具体安排由各培训基地另行通知。各学校要安排专门人员负责学校状态数据采集与管理工作，积极参加平台系统使用培训，并于8月31日日前，将学校负责人及专门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报省教育厅高教处指定邮箱 ahgj\_ct@126.com。

4.数据采集传送过程中如有疑问，可向技术人员咨询。

技术人员及电话：谷海良 0756-7796956、13392149359，QQ群 385092265、220656879

### 五、联系方式

省教育厅高教处联系人： 陈 涛 电话：0551-62815925

省高职数据采集工作QQ群：235269533

附件：平台联系人信息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 平台联系人信息表

| 序号 | 学校 | 姓名 | 职务 | 手机号 | 固定电话 | QQ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